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48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城区泮坑市政 46 米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城区泮坑市政 46 米道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城区泮坑市政 46 米道路项目位于梅江区三角镇，路线为西北—东南走向，全长 1.28 千米，起点接站前东路，下穿广梅汕铁路，与泮坑 40 米路平交，终点与泮坑 12 米路相交。按照城市次干道标准进行设计，设计行车速度 30km/h，双向 4 车道，路基宽度 46 米，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已建设运行，补办环评审批手续。项目总投资 92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9 万元。

二、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

时”、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同意你局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项目。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恢复措施。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施工临时占地等应及时做好防护和绿化工作，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平整土地，恢复植被，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对受到破坏的植被应及时补种，恢复两边生态景观。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落实施工过程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物料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物料堆场等应采取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减少对施工场地和运输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沥青废气等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施工场地设置隔油、隔渣、沉砂设施，设备清洗废水和施工机械含油废水经有效处理后全部用作工程回用水或周边植被的绿化用水，不外排。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三）运营期定期对沿线的声敏感点进行监测，若由于项目运营而导致环境噪声超标，应采取绿化、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

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各环境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运营期路面径流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道路运输的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应急能力，落实应急措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广州市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6月6日印发
